

湖北省政府快由八七電

二十五年九月

省秘書長

114號

事由為前軍委會機要室業務編并國防部二廳一司四處辦

理一案仰知照由

建設廳

准國防部機保寄辦申文電開查前軍事委員

會機要室軍電管理處及津漢人員補習班之業務奉命全部

編并於本部第二廳一司四處接辦嗣後凡有關於前所列各單

件業務上之聯繫或咨詢等項悉由該處主辦除分電外特電

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處遵照辦理此由除分飭本府各廳處局各處外

署各縣政府武備兩市社暨省庫各警察局外特電並呈省政

府申省秘一印

呈

存

十二

呈

九

貼印